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9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6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2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预留权益部分不变。调整后,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5月25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0万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6万股,授予价格由6.52元/股调整为4.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30
授予数量	560,000股
授予人数	3人
授予价格	4.51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1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雷晨	董事会秘书	14	25.00%	0.05%
其他核心骨干(2人)		42	75.00%	0.15%
合计		56	100.00%	0.2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尤振验字(2026)第0017号),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实际收到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2,527,840元,因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0,000	560,000	7,8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29,332	-560,000	278,369,332
总计	286,209,332	0	286,209,332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若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6.00	282.02	52.88	176.26	52.8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9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海

独立董事:张英

财务总监:殷海平

董事会秘书:雷晨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春暖

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5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2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8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珠

股票代码: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萧妃英

住所:澳门劳动节街352号寰宇天下4座44楼A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珠医疗/ST中珠/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萧妃英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00%。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萧妃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澳门
证件号码	******
住所	澳门劳动节街352号寰宇天下4座44楼A室
通讯地址	澳门劳动节街352号寰宇天下4座44楼A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1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萧妃英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100	5.0179%	356,600	0.0179%	99,643,500	5.0000%
合计		100,000,100	5.0179%	356,600	0.0179%	99,643,500	5.00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5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7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9,64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妃英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股票简称	ST中珠	股票代码	6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萧妃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澳门劳动节街352号寰宇天下4座44楼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000,100股 持股比例:5.01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56,600股 变动比例:0.0179% 变动后数量:99,643,500股 变动后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妃英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7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股东萧妃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1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萧妃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5%以上股东萧妃英先生送达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萧妃英先生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0,000,100股减少至99,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79%减少至5.00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萧妃英	10,000.0100	5.0179	9,964.3500	5.0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0/23-2026/10/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认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新材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前期诉讼的情况

2026年7月,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惠通公司")因与被告生物新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生物新材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平定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生物新材公司及本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58,389,007.7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晋0321民初2799号】及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2026-038号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晋0321民初2799号】。法院认为本公司与生物新材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57929007.73元及逾期利息(以57929007.73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8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1445.04元,减半收取计165722.52元,由被告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767,8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1,357,7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4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幸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独立董事钟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陈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241,710	99.841	40,800	0.012	75,200	0.023
S股	410,100	0.124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1,651,810	99.965	40,800	0.012	75,200	0.0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刘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固态变压器(SST)获得国际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固态变压器(SST)核心高压-低压功率单元均顺利通过TüV莱茵测试,取得UL、IEC、CSA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固态变压器核心变流单元在安全设计、硬件可靠性、环境适应性方面达到欧美高端市场准入标准,为固态变压器产品后续海外市场拓展筑牢合规基础。现将相关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认证基本情况

1.认证机构: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德国莱茵TüV)

2.获证产品:固态变压器高压功率单元、低压功率单元

高压功率单元:型号SST?ACunit?885V?146A,适配10kV/13.8kV中压输入,额定输出800V交流,单机最大输出功率130kW,过电压类别OVC III,污染等级PD2,工作温度区间-30℃~+50℃,最高适用海拔2000m,强制风冷散热,应用于SST高压级联交流变换链路。

低压功率单元:型号SST?DCunit?800VDC?163A,额定800V直流输出,最大输出电流173A,单机最大输出功率130kW,过电压类别OVC II,污染等级PD2,工作温度区间-30℃~+50℃,最高适用海拔2000m,外部强制风冷。

3.认证依据标准:欧盟IEC 62477、EU LVD 2014/35;北美UL1741、CSA C22.2等安全标准。

4.证书编号:AN 50751993 0001、R 50751987 0001、R 50751981 0001、CU 72610703 0001、US 72610713 00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态变压器核心功率单元顺利取得多项国际认证,是公司在固态变压器前沿技术方向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端电力电子装备海外资质储备,验证了核心功率单元硬件方案符合欧美安全规范、性能要求,有利于支撑后续SST整机研发、客户样机验证及海外商务对接,契合新型电力系统、算力基础设施配套供电的产业发展方向。

本次获证标的为核心功率单元,SST整机尚需开展后续集成、整机测试及相关验证工作;该业务目前处于研发及市场前期开拓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收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SST整机研发、测试验证以及市场推广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认证仅针对SST核心功率单元,不等同于SST整机系统认证;功率单元取得认证,后续整机还需完成系统集成测试、整机相关认证、客户样机长时间验证、项目招标评审等环节,能否实现批量订单落地、订单规模及落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海外新能源、算力供电市场受当地电网政策、准入要求、行业生态、市场竞争、地缘政治、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海外拓展节奏存在不确定性。

3.SST属于前沿新技术装备,行业整体处于早期推广阶段,存在技术持续迭代、客户验证周期长、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出资100万元,用于西藏那曲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2、出资80万元,用于2026年度"一司一县"定点帮扶工作;

3、出资32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及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规公益渠道及相关主管单位妥善办理捐赠事宜,落实捐赠款项拨付及相关具体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抗震救灾、定点帮扶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出资100万元,用于西藏那曲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2、出资80万元,用于2026年度"一司一县"定点帮扶工作;

3、出资320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及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规公益渠道及相关主管单位妥善办理捐赠事宜,落实捐赠款项拨付及相关具体工作。

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社会责任及公益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